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的成都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2021年6-8月）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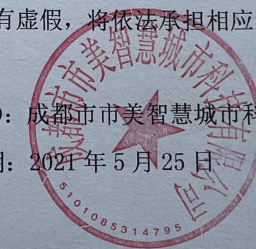
1. 成都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2021年6-8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等）；承接企业为成都市市美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市市美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5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